|  |
| --- |
| **审批意见：****济环报告表（汶上）〔2020〕42号** 经研究，对《汶上县德佑建材有限公司“年产15万件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一、该项目位于汶上县汶上街道周村东，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.5万元，占地面积约9000m2。项目主体工程新建制砖生产车间2座（建筑面积分别为240m2、150 m2）、打包车间1座（建筑面积250 m2）、养护车间1座（建筑面积150m2）、破碎车间1座（建筑面积360m2），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，环保工程等。主要原材料为水泥、石子、沙子、石粉、自来水、颜料（氧化铁）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投料、混合、搅拌、制砖、养护、打包等工序。项目运行达产后，年产渗水砖4万件、植草砖2万件、河道护坡砖2万件、检查井盖2万件、水泥路石3万件、水泥围栏加工桥挡板2万件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：1、按照济宁市《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》（第五版）相关要求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及原料、产品堆放场地；1#制砖生产车间投料、混合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、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（1#）排气筒排放；2#制砖生产车间投料、混合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、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（2#）排气筒排放；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、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（3#）排气筒排放；项目设置2座水泥筒仓，每座筒仓顶部安装一台除尘器，产生的粉尘经收集、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水泥储罐顶部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加大无组织废气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，并加强管理，文明操作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3-2018)中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、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2、采用雨、污分流制排水，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。洗车台清洗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等沉淀处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，不外排。化粪池、沉淀池等采取多项措施做好防渗处理。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，生产设备全部合理设置在室内，采取消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4、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、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；污泥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布袋除尘器收尘、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；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质油、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、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5、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若该项目对周围居民或环境造成影响，应立即停产整改或搬迁。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**（公 章）****经办人：房立新 2020年4月3日** |